

## 商标复议流程及周期，商标复审

产品名称	商标复议流程及周期，商标复审
公司名称	上海智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685号2楼A106室
联系电话	13524120498

## 产品详情

商标驳回复审又被称为“驳回商标的复议”，是指商标注册申请经商标局审查后驳回，申请人对商标局的驳回理由和法律依据不服，而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对原案的复查审议。申请商标驳回复审应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商标评审规则》的规定进行。

- 1、申请人资格：必须是被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原申请人。
- 2、申请的时限：商标注册申请人收到商标局对该商标注册申请的《商标核驳通知书》之日起，十五天内申请复审。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迟延的，可以在期满前申请延期三十天，是否准许延期，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。
- 3、申请商标驳回复审的书件：
  - (1) 申请人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《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》（申请人应认真填写申请书，特别是要填写充足的复审理由）；
  - (2) 同时附送：盖有商标局“驳回”印章的《商标注册申请书》原件；
  - (3) 《商标核驳通知书》原件；
  - (4) 商标图样（原图样10张）；
  - (5) 商标局寄送商标核驳通知的信封（用以确定复审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）；
  - (6)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和实物证据；
  - (7) 申请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，应当在申请书中声明，并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与申请书相同份数的证据材料；未在申请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；
  - (8) 其它要求：提交原《商标注册申请书》的商标，商品/服务及所填写的其它内容不能作任何改动。
- 4、评审规费：申请复审的应缴纳商标驳回复审申请规费。
- 5、商标评审委员会自收到《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》之日起三十天内，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，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；认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- 6、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基本符合法定条件，但需要补正的，可以限期补正；限期内未作补正的，不予受理，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退回全部申请书件。详情请电话咨询上海

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685号2层A106深圳 地址：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B座610室